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6年5月

目 录

| | |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4 |
| 一、保荐机构名称..... | 4 |
|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 4 |
|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4 |
|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 4 |
|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 5 |
|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 6 |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9 |
|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10 |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10 |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12 |
|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 12 |
|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 13 |
|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 13 |
|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 15 |
| 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 16 |
| 四、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 | 18 |
| 第五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19 |
|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 19 |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19 |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20 |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20 |
|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21 |
|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 23 |
|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24 |
|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 | |

| | |
|----------------------|----|
| 论..... | 25 |
|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25 |
|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25 |

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魏先勇：于 201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华润微科创板 IPO 项目、中芯国际科创板 IPO 项目、龙迅股份科创板 IPO 项目、阿特斯科创板 IPO 项目、中远海控非公开发行项目、华润微非公开发行项目等项目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田桂宁：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吴迪，于 2009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华润微科创板 IPO 项目、中芯国际科创板 IPO 项目、东微半导体科创板 IPO 项目、龙迅股份科创板 IPO 项目、新相微科创板 IPO 项目、阿特斯科创板 IPO 项目、华润微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多个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刘飞峙、刘剑峰、胡璇、熊峰、叶建冬、杨妍、余朝辉、李开洲、吴家腾、于宁、杨箭宇、杨森、张文。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中文名称 |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英文名称 | CXMT Corporation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工业园兴业大道 388 号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6 月 13 日 |
| 联系方式 | 0551-67189988 |
| 业务范围 | 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加工；电子产品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研发、设计、委托加工、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计算机软硬件及 |

| | |
|-----------------|--|
| | 网络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技术检测；设备、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中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保荐人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资本”）是中金共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直接以及通过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启融”）合计持有中金共赢 56.3534% 财产份额，中金共赢直接持有发行人 19,041.9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2%；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金资本是中金启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0.04% 合伙份额，中金启融是北京君联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99% 的合伙份额，北京君联直接持有发行人 11,774.2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0%；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华芯科泰的股权向上逐层穿透后，存在中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间接持股的情况，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0.0007%。

中金公司作为长鑫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建立并实施包括《限制名单政策》在内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在制度上确保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妥善管理，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通过上述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中金公司相关主体的对外投资依据其独立投资研究决策或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的投资，与本次保荐项目并无关联。

中金公司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中金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照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自身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

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及本保荐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 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 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为控制项目审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律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
| 成立日期 | 1998年09月24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1310000425168319B |
| 办公地址 | 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
|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 韩炯 |
|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 法律服务 |
| 实际控制人（如有） |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持有编号为 31310000425168319B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

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会计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13年12月10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20854927874 |
| 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
| 负责人 | 刘维 |
|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实际控制人（如有） |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持有编号为11010032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符合《证券法》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核查相关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财务工作底稿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该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于项目不同阶段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中金公司已支付法律服务费用75万元。

该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于项目不同阶段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中金公司已支付会计师服务费用50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财经顾问服务，聘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Sheppard, Mullin, Richter & Hampton LLP 为本项目涉及境外事项发表意见，聘请了成都创思立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外文翻译服务，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申报材料制作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之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财经顾问服务，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Sheppard, Mullin, Richter & Hampton LLP 为本项目涉及境外事项发表意见，聘请成都创思立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外文翻译服务，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申报材料制作服务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规定，本机构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和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二者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但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进行分红：

1、在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依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款第（3）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在该年度盈利且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可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特殊状况发生（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在公司不具备上述第（三）项现金分红条件时，但公司决定进行现金分红，应按照上述第（三）项第 3 目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执行。

（五）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结合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制定具体方案。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一）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

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而制定的。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股东的合理诉求、公司现金流状况等因素，结合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审慎确定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

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一）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计划等利润分配计划内容

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了相应规定，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和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二者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但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进行分红：

（1）在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依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款第 3) 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公司在该年度盈利且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可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特殊状况发生（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在公司不具备上述第 3 条现金分红条件时，但公司决定进行现金分红，应按照上述第 3 条第（3）款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执行。

5、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

公司在制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时，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为依据，综合考虑了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计划具有可行性。

四、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实施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和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而制定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五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5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控规则和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和董监高获授予激励股份的议案》等，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2025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控规则和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和董监高获授予激励股份的议案》等，就决议的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进行了决议，并批准了本次发行。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 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五部分。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核查意见如下:

(一)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 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减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 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 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发行人前身合肥智聚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2023 年 6 月 27 日, 发行人由睿力集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及变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等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资料,调阅了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了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的权属证明和实际使用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和纳税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三会决议和内部机构规章制度;就发行人业务、财务和机构、人员的独立性,对发行人董高及员工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和股东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对发行人董高及员工等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

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五）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于发行人资产完整性进行了网络公开核查；对发行人董高及员工等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业务合规性及相关主体满足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并获取了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对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董高及部分员工等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

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果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随着 DRAM 产品市场价格的持续提升以及发行人产销量的持续增长、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发行人销售规模快速增加，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亏损为-3,665,042.11 万元，最近一年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主要原因系：（1）DRAM 行业具有规模导向属性。为增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公司需要持续提升产能规模，而厂房及产线建设等需要高额的固定资产投资，对应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产能快速爬坡阶段，产线持续建设并不断升级，相关资产转固后产生的折旧等固定成本较高且金额持续增加。虽然公司于 2024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转正，但新增产能带来的规模效应尚未完全显现；

（2）DRAM 行业具有极高的技术门槛，公司持续进行产品和工艺技术的研发迭代，以尽快实现对国际先进水平的追赶、提升产品竞争力并满足市场需求，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持续增加。

公司未来几年内持续扩产及投入研发带来的折旧及摊销、研发支出等在短期内仍将给公司利润带来压力，如果未来公司出现产品研发及市场化不及预期、规模效应释放不

及预期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持续处于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状态，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不利影响，并导致短期内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二）产品及技术研发不达预期的风险

DRAM 行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产品终端应用场景丰富，产品升级和迭代速度较快。DRAM 行业的技术含量较高，需要经历前期的技术论证及后期的不断研发实践，研发周期较长。多年来，公司坚持自主研发的道路，通过研发与创新形成了现有核心技术平台。若公司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出现偏差、新产品技术性能落后于竞争对手或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不及预期，导致公司未来不能紧跟行业前沿和市场需求，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人才短缺或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 DRAM 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从 DRAM 研发到生产、销售及运营管理的各个环节，都需要相关人员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以及长期的经验积累。优秀的行业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公司获得持续竞争优势的重要保障。

公司组建了具备丰富半导体行业经验的技术研发及运营管理团队，在 DRAM 产品设计、工艺开发、生产制造、质量管控、运营管理等方面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经验。公司高度重视对人才的管理，制定了完善的人才及薪酬管理体系，采取股权激励等多样化的方式，有效绑定并吸引优秀人才。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集成电路企业数量高速增长，半导体行业人才需求与日俱增，优秀行业人才供不应求。未来，如果公司无法持续吸引和绑定优秀人才，可能导致公司核心人才流失，进而影响公司重要研发与创新活动的开展，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技术泄密及知识产权保护、纠纷风险

经过多年来持续的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多项与 DRAM 相关的核心技术，涵盖 DRAM 产品设计、制造、封测及模组设计与应用等多个环节，并形成了大量生产工艺方面的技术诀窍（Know-How）、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一直以来，公司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制定了完善的信息保密制度，并与相关技术人员在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相应职务发明和作品权属、保密及竞业条款等。但受技术保密手段的固有局限性、核心人才流动风险及其他外部不可控因素影响，未来公司仍可能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信息保管不善、外界窃取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以及不排除在未

来业务开展过程中与竞争对手产生技术及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争议或诉讼的可能，从而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12%、67.30%和 68.08%，直接客户主要为半导体行业知名经销商，终端客户主要为服务器、移动设备、个人电脑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大型厂商，包括阿里云、字节跳动、腾讯、联想、小米、传音、荣耀、OPPO、vivo 等。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偏高，主要由于公司下游服务器、移动设备、个人电脑等市场需求相对较大且市场相对集中，同时公司主要通过经销模式由少量经销商对接终端客户所致。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的市场需求受外部负面因素影响出现大幅下滑，将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业绩的成长性构成一定不利影响。

（六）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9%、5.00%和 41.02%。报告期内，一方面，受公司持续进行大额固定资产及研发投入带来的折旧及摊销金额较高、规模效应尚未完全显现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生产成本较高，另一方面，公司工艺技术水平等与三星电子、SK 海力士及美光科技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产品结构处于持续优化状态，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国际前三家厂商相比仍较低。此外，叠加 DRAM 行业周期导致产品价格变动，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若未来存储芯片市场价格出现下滑且公司规模效应长期无法显现，公司毛利率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固定资产投资及折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445,207.29 万元、15,313,201.60 万元和 18,302,398.79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81%、56.38%和 54.34%，占比较高且金额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各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额分别为 1,055,525.26 万元、1,487,543.58 万元、2,468,025.21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公司还在进行持续产能建设，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预计将进一步增加，其产生的大额折旧将在折旧期限内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影响。同时，公司固定资产可能由于发生毁损、技术升级迭代或路线变化等原因，出现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研发投入较大、无形资产摊销金额较大及减值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为 2,060,501.67 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的 21.67%，研发投入强度较高。报告期内各期计提无形资产摊销额分别为 134,301.92 万元、143,190.66 万元、167,542.57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分别为 15,000.00 万元、173,400.78 万元和 0 万元，研发支出资本化比例分别为 3.21%、27.34%和 0，研发支出资本化及形成的自研无形资产金额和摊销金额均较大。如果公司受研发进展不及预期、相关技术发生颠覆性变革或者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利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相关无形资产面临较大的减值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的稳步增长，公司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的存货余额亦呈增长趋势，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418,047.50 万元、2,121,450.87 万元和 2,938,989.52 万元，各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44,429.77 万元、266,497.91 万元和 82,220.84 万元。集成电路行业存在周期特征，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度以及产能周期等因素均会对行业产生重要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1,150,021.06 万元、-182,688.41 万元和-47,314.97 万元，受 DRAM 行业周期的影响较大，尤其是 2023 年，DRAM 行业周期下行带来存货跌价损失计提大幅增加。未来，如果行业周期、市场需求或公司产品的市场价格发生变化，使得部分存货的售价不能覆盖成本，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增加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资产价值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7,162.07 万元、689,745.85 万元和 3,651,981.33 万元；公司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3,111,261.16 万元、4,250,821.86 万元和 3,779,781.08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4 年实现转正并于 2025 年大幅增长，未来如果公司经营情况或外部行业及市场出现波动且不能得到持续改善，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将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公司业务发展可能会受到制约。

（十一）对重要子公司长鑫新桥和长鑫集电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长鑫新桥、长鑫集电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及

子企业直接持有长鑫新桥 30.68%的股权，并通过与鑫益合升、合肥产投一致行动协议控制长鑫新桥 42.33%的表决权，合计控制长鑫新桥 73.01%的表决权，可以控制长鑫新桥。发行人直接持有长鑫集电 31.72%的股权，并通过与屹唐科技、亦庄科技、亦庄国投一致行动协议控制长鑫集电 43.60%的表决权，合计控制长鑫集电 75.32%的表决权，可以控制长鑫集电。上述长鑫新桥、长鑫集电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子企业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若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履行情况在未来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长鑫新桥、长鑫集电的表决权比例下降，发行人对长鑫新桥、长鑫集电控制的稳定性可能存在一定风险，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根据公司股权结构，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清辉集电、长鑫集成、大基金二期、合肥集鑫及安徽省投，分别持有长鑫科技 21.67%、11.71%、8.73%、8.37%及 7.91%的股权，不存在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50%的股东，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其中，公司第一大股东清辉集电系无实际控制人结构。根据公司董事会构成，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成员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7 名非独立董事中，无任何一名股东通过实际支配表决权能够决定长鑫科技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由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会出现股东或董事意见不一致导致决策效率较低从而错失发展机遇的风险。同时，公司的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存在上市后控制权发生变动的可能性，从而给公司经营和发展稳定带来潜在的风险。

（十三）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需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积极履行环保职责，完善环保措施，制定了严格的环保制度，但未来如果公司由于环保设施运行故障等原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国家或各地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要求，公司或需投入相应资金对现有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十四）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涉及部分机械设备操作且所需的部分原材料存在一定危险性，对于操作人员的技术及操作工艺流程要求较高。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

理规范，对操作人员进行了严格的培训，建立了科学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但未来如果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上出现漏洞、管理不规范或生产人员在生产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制度进行生产作业等，则公司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员工伤亡、财产损失、产线停工及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人工智能发展是驱动本轮 DRAM 行情的重要因素之一，未来其带来的 DRAM 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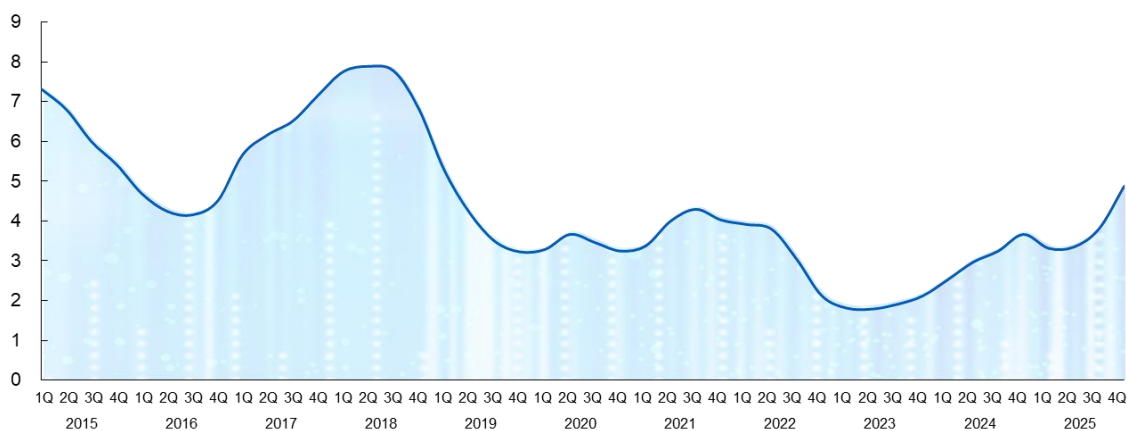
DRAM 是人工智能算力系统的核心枢纽，随着人工智能快速发展，相关基础设施投资高速增长。2025 年下半年以来，受人工智能发展带来的 DRAM 需求增长、全球主要厂商产能调配等因素影响，全球 DRAM 产品供不应求，带动 DRAM 产品价格上涨，是 2025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

当前人工智能产业正处于基础设施集中投资建设期，但其商业化应用仍处于持续拓展过程中，公司报告期内相关领域内的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倘若未来人工智能规模化应用落地不及预期或头部云厂商资本开支节奏放缓，可能会对 DRAM 市场未来需求增长带来不利影响；同时，伴随人工智能模型算法持续优化，存算一体、片上缓存等新型硬件架构与技术方案的持续探索中。前述技术路线若实现大规模产业化应用，可能改变现有以云端 GPU/AI 加速卡集群搭配 DRAM 的主流算力部署方式，削弱人工智能对 DRAM 市场的驱动作用。当前全球主要 DRAM 厂商均在积极进行技术升级和扩充产能，后续若人工智能对 DRAM 需求不及预期，叠加新产能的释放，或将导致供过于求，进而致使公司业绩下行。

（十六）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周期性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及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DRAM 行业受市场供需波动的影响较大，具有周期性特征，同时，宏观经济波动、高行业集中度下主要厂商的产能调控策略等因素进一步加剧了行业周期性波动。2015 年-2025 年间，DRAM 产品价格最高达到 7.89 美元/GB，2023 年上半年的最低点为 1.78 美元/GB，DRAM 市场价格呈现大幅波动。

2015-2025 年 DRAM 市场价格（美元/GB）



数据来源：Omdia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33,977.72 万元、-714,488.72 万元和 187,485.94 万元，经营业绩的波动一方面得益于规模效应逐步释放及精益生产管理，另一方面受行业周期影响较大。2022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受上游 DRAM 产品库存水平较高、下游市场需求低迷的影响，DRAM 行业处于深度下行周期，DRAM 产品的销售价格大幅下滑，价格低点较 2022 年上半年高点下降 50% 左右，该轮行业周期内，行业内企业出现普遍性亏损情况。下行周期会对公司产品价格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 DRAM 产品销售单价在行业周期的影响下波动较大，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主要 DRAM 产品销售单价的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 55.08% 和 33.69%。2025 年下半年，受人工智能发展带来的 DRAM 需求持续增长、全球主要厂商产能调配等因素影响，全球 DRAM 产品供不应求，成为公司产品单价和毛利率提升以及业绩增长的重要原因之一，但未来人工智能发展对 DRAM 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发生不利变化、人工智能下游需求不及预期、市场供需关系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导致 DRAM 行业再次进入下行周期，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跌，业绩出现大幅下滑乃至亏损，2026 年上半年的业绩大幅增长的情况存在不可持续的风险。

（十七）国际贸易摩擦导致产业链不稳定的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半导体产业链已形成高度专业化和高效协同的全球分工体系，但当前地缘政治冲突正加速产业链重构。尽管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市场化运营，自觉遵

守国际间有关进出口相关规则 and 规定，但如短期内相关国家进一步加强限制政策，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产业链不稳定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活动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八）市场竞争风险

从行业发展历史来看，DRAM 行业自 20 世纪 80 年代发展初期的数十家企业，发展到三星电子、SK 海力士及美光科技三家国际 DRAM 厂商长期占全球 90% 以上的市场份额，当前市场呈现高度集中格局。与国际头部厂商相比，公司在整体规模、技术积累、客户资源等方面仍然存在一定差距。

DRAM 市场具备大宗商品属性及强周期性特点，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若公司不能正确把握产业迭代和技术发展趋势，及时跟进市场需求进行技术升级、产能调控、提高产品性能与服务质量，则难以在高度集中的市场中维持可持续的竞争力，进而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前景和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十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中国境内外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水平等因素作出的。但上述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一旦市场环境、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产业政策以及项目管理、产品及服务市场销售状况等变化因素的不利影响，将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致使项目的实际效益情况与公司预测存在差异，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十）募投项目新增费用及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间，公司新增相关费用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的投入将导致相应的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对发行人各年度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完工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并且可能存在各种不确定性，若未来发行人所处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计效益，则前述新增的折旧摊销、期间费用等可能影响公司利润，从而导致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十一）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行业及公司价值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后，若发行人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向上交所备案，方可重新启动发行。若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公司是我国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布局最全的 DRAM 研发设计制造一体化企业。自 2016 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 DRAM 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采取“跳代研发”的策略，完成了从第一代工艺技术平台到第四代工艺技术平台的量产，以及 DDR4、LPDDR4X 到 DDR5、LPDDR5/5X 等产品覆盖和迭代升级，目前公司核心产品及工艺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根据 Omdia 的数据，按出货量和销售额统计，公司已成为中国第一、全球第四的 DRAM 厂商。

公司产品覆盖 DDR、LPDDR 两大主流系列，并且各系列均能提供当前市场主流的第四代、第五代产品，包括 DDR4、DDR5、LPDDR4X、LPDDR5/5X 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服务器、移动设备、个人电脑、智能汽车等市场领域。

作为数字经济时代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的核心组成部分，DRAM 在现代信息社会中扮演着战略性基础设施的重要角色，是全球半导体市场占比最高的单一品类之一。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协会 WSTS 统计，2025 年全球集成电路市场规模为 7,009 亿美元，占半导体产业整体规模的比例约为 88%，其中，全球存储芯片市场规模为 2,300 亿美元，占集成电路市场规模的比例约为 33%。根据 Omdia 和 WSTS 数据，DRAM 是市场规模最大的存储芯片，2025 年全球 DRAM 市场规模为 1,505 亿美元，占存储芯片市场规模的比例约为 65%。

近年来，新兴技术场景持续涌现，数据总量呈现爆发式增长，广泛的数据读写与传输需求驱动全球 DRAM 市场规模快速扩大。长期来看，全球 DRAM 市场仍有广阔的增

长空间。根据 Omdia 数据，全球 DRAM 市场规模有望从 2025 年的 1,505 亿美元增长至 2030 年的 5,71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0.56%。

中国 DRAM 市场覆盖国内消费电子市场与电子信息制造业的广泛需求，在全球 DRAM 市场中占有重要份额。根据 Yole 数据，2024 年中国 DRAM 市场规模约为 250 亿美元，占全球 DRAM 市场规模的比重超过四分之一。作为全球主要的 DRAM 需求市场，中国在该领域长期高度依赖进口，DRAM 本土厂商仍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1、持续的研发创新和技术快速迭代能力

由于计算和处理芯片性能持续提升，对 DRAM 不断提出更高要求，需要 DRAM 产品不断向更大的存储密度、更快的传输速率、更低的功耗进行迭代升级。因此，产品和制程工艺的持续迭代并保持行业头部技术水平是能够在 DRAM 行业生存并维持产品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道路，并通过跳代研发加速技术创新，快速完成了从第一代工艺技术平台到第四代工艺技术平台的量产，以及 DDR4、LPDDR4X 到 DDR5、LPDDR5/5X 的产品覆盖和迭代，目前核心产品及工艺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此外，采用 IDM 模式运营的企业，需要同时在产品的设计、工艺技术、封装测试、模组设计与制造等经营环节投入大量研发资源，只有各经营环节技术和创新能力“齐头并进”，才能有效保持综合竞争力。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在 DRAM 产品设计、制造工艺、封装测试、模组设计与应用等各业务环节构建了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同时形成了全面的自主知识产权，并在技术快速迭代和产业化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2、产能规模持续提升，规模效应日益增强

DRAM 是半导体行业高度标准化的产品，其产能建设需要巨大的资本投入，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优势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产能规模位居中国第一、全球第四。随着公司目前规划产能建设投入逐步完成及产能快速爬坡，业务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叠加 IDM 模式下各业务环节的有效协同和高效的成本管控，公司产品成本优势和价格竞争力将持续增强，助力公司未来进一步加速市场渗透。

3、丰富的产品组合不断迭代升级，具备全面的 DRAM 产品方案能力

不同应用场景下对 DRAM 的接口、容量、速率、带宽以及产品封装形态存在较大差异，只有建立起足够丰富的产品矩阵，才能更好与 DRAM 国际领先厂商竞争。公司

紧跟行业领先技术和下游应用市场发展趋势，通过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和不懈的技术攻关，完成了 DDR 系列和 LPDDR 系列的产品布局，产品速率、功耗等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公司 DDR 系列产品覆盖 DDR4、DDR5 两大主流产品代际，能够提供 8GB、16GB、32GB、64GB、96GB、128GB 等多个容量规格的 DRAM 模组产品，有效满足服务器、个人电脑等应用市场需求。LPDDR 系列产品方面，公司目前已推出 LPDDR4X 和 LPDDR5/5X 产品，并提供 8GB 以下、8GB、12GB、16GB 等多个容量选择，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等移动设备和其他对功耗要求相对严格的小型电子设备以及智能汽车领域。此外，公司也在积极进行现有产品的丰富和升级，推出更高速率、更大容量的升级产品，同时布局更新代际产品以更好满足市场需求。凭借不断丰富的产品组合，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产品解决方案，成为全球 DRAM 市场的主要竞争者。

4、出色的统筹协调和规模化生产运营管理能力

DRAM 行业具有产品复杂度高且迭代速度快、原材料品种多、生产工序复杂、制造难度大等特点，且下游客户对 DRAM 产品质量、稳定性以及准时交付和稳定供给的要求较高，出色的统筹协调和规模化生产运营管理能力是 DRAM 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构建了高效的研发创新机制，确保技术研发与产品量产的高效衔接，有效提升了技术产业化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具备强大的供应链整合和管理能力，能够有效保障各类设备、原材料的供应与公司生产动态匹配；此外，公司通过引入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生产系统及流程优化，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并降低单位成本，同时保障了公司各地工厂的技术工艺精密性和一致性。出色的运营管理能力是公司快速发展并保持长期稳定供给的重要基础。

5、与产业上下游紧密合作，构建了强大的产业生态

作为中国 DRAM 产业链的链主企业，基于自身强大的产业影响力，公司已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建立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积极整合产业生态资源，共同构建了相互依存产业生态，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并积极参与全球竞争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一方面，经过长期发展，公司与上游 EDA 厂商、材料厂商、设备及零部件厂商等供应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并通过深化产业链合作，积极推进供应链的多元化、本土化，增强供应链的安全保障能力，为公司产能持续扩充和技术工艺升级提供了有力保障。另一方面，公司与业内领先的移动端厂商、服务器厂商、存储模组厂商等下游客户建立了紧

密的合作关系，并取得了众多客户的高度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为公司加强市场渗透，提升全球市场份额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6、专业务实、经验丰富的技术和管理团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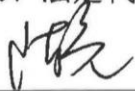
公司组建了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专业务实、锐意进取的核心研发和运营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层团队的核心领导者拥有 25 年以上半导体行业经验，具备深刻的行业洞察力和卓越的战略定力，共同引领公司成长与战略落地。公司积极营造创业创新文化，鼓励技术创新，并吸纳了来自全球知名半导体企业的人才。公司技术与研发团队由海内外具备丰富半导体行业经验的专家团队组成，在 DRAM 产品设计、工艺开发、生产制造、质量管控等方面具备深厚的技术背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亦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团队梯次配置与持续发展，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占比超过 30%，强大的人才与团队储备是公司保持长久竞争力的重要基础。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整体需求增长稳定且潜力较大，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明显，发行人发展前景广阔。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亮

2026年5月27日

总裁:



王曙光

2026年5月2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2026年5月27日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2026年5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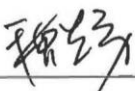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佳

2026年5月27日

保荐代表人:



魏先勇



田桂宁

2026年5月27日

项目协办人:



吴迪

2026年5月27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魏先勇和田桂宁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魏先勇最近3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田桂宁最近3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1、魏先勇：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2、田桂宁：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魏先勇、田桂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关于“双人双签”的规定，我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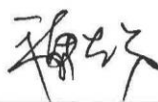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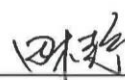


陈亮

保荐代表人:



魏先勇



田桂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五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董军峰、廖小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 | |
|----------------------------------|----|
| 释 义..... | 3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7 |
|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 7 |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7 |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8 |
|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 8 |
|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9 |
|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10 |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 14 |
|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15 |
|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15 |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17 |
|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 19 |
| 第五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 20 |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 20 |
|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21 |
|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 25 |
|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 33 |
|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 37 |
|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 37 |

释 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保荐人、本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保荐书、本发行保荐书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
| 长鑫科技、公司、发行人 | 指 |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本项目 | 指 |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
| 睿力集成 | 指 | 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
| 合肥智聚 | 指 | 合肥智聚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
| 长鑫集成 | 指 | 合肥长鑫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
| 清辉集电 | 指 | 合肥清辉集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合肥集鑫 | 指 | 合肥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大基金二期 | 指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
| 兆易创新 | 指 |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建银国际 | 指 | 建银国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
| 农银投资 | 指 |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 国寿投资 | 指 |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招银云亭 | 指 | 深圳市招银云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招证投资 | 指 |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 中安招商基金 | 指 | 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安徽交控 | 指 | 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海通徽银 | 指 | 合肥市海通徽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天津海河 | 指 | 天津海河融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中金共赢 | 指 |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湖北小米 | 指 |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北京君联 | 指 |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安徽省投 | 指 |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 芜湖星原 | 指 | 芜湖星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国调基金 | 指 |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宁波燕创 | 指 | 宁波燕创德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安华创新 | 指 | 安徽安华创新五期风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安元星亿达 | 指 | 安徽安元星亿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嘉兴恒旭 | 指 | 嘉兴恒旭隼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美的投资 | 指 | 美的投资有限公司 |
| 青岛朗格 | 指 | 青岛朗格数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东方资管 | 指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人保科创 | 指 | 人保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
| 建信领航 | 指 |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 中邮人寿 | 指 |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华芯科泰 | 指 | 合肥华芯科泰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阳光人寿 | 指 |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云锋卓越 | 指 | 海南云锋卓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 前海方舟 | 指 | 焦作前海方舟半导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星棋道和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人保资本 | 指 |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宁波君和 | 指 | 宁波君和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北京峰益 | 指 | 北京峰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和谐健康 | 指 |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阿里网络 | 指 |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鑫芯家园 | 指 | 广东鑫芯家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鑫芯励润 | 指 | 合肥鑫芯励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Gamcier | 指 | Gamcier Pte Ltd |
| Glades View | 指 | Glades View Investment Pte. Ltd |
| 深圳投控 | 指 | 深圳投控芯辰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芯鑫集电 | 指 | 合肥芯鑫集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建银皖江 | 指 | 安徽省江皖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建银皖江产业基金管理（安徽）有限公司 |
| 安徽担保资管 | 指 | 安徽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产投壹号 | 指 | 合肥产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广州科集 | 指 | 广州科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工融金投 | 指 | 工融金投（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中银资产 | 指 |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 交银金融 | 指 |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 建信投资 | 指 |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 和壮高新 | 指 |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 指 |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产投高成长 | 指 | 合肥产投高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合肥建长 | 指 | 合肥建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君挚璞创投 | 指 | 上海君挚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工业园区君璞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广州信德 | 指 | 广州信德鑫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阿里云计算 | 指 | 浙江阿里巴巴云计算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 德勤、发行人会计师 | 指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 指 |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
| 《公司章程》 | 指 |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另有说明的除外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2025年9月25日经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
| 《证券投资基金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修正）》 |
| 《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 指 |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基金业协会 | 指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 法律法规 | 指 | 提及当时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
| 存储芯片 | 指 | 存储芯片是半导体存储器，用于在电子设备中保存和读取数据，分为易失型存储和非易失型存储 |
| DRAM | 指 | 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即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是一种半导体存储器，需要周期性刷新以维持其存储的数据 |

| | | |
|-------|---|---|
| DDR | 指 | Double Data Rate, 即双倍速率同步动态随机存储器, 指数据传输速度为系统时钟频率的两倍。DDR、DDR2、DDR3、DDR4、DDR5 分别代表不同代际的 DDR 技术 |
| LPDDR | 指 | Low Power Double Data Rate, 即低功耗双倍速率同步动态随机存储器, 以低功耗和小体积著称, 主要用于移动式电子产品; LPDDR4/4X、LPDDR5/5X、LPDDR6 分别代表不同代际的 LPDDR 技术 |
| Gb、GB | 指 | 为计算机存储容量单位, Gb 指 Gigabit, GB 指 Giga Byte, 1GB=8Gb |
| IDM | 指 | 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 指垂直整合制造工厂, 是集芯片设计、芯片制造、封装测试及产品销售于一体的整合元件制造商, 属于半导体行业的一种业务模式 |

注: 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在尾数上略有不同。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董军峰、廖小龙担任本次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董军峰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电信 IPO 项目、恒玄科技 IPO 项目、奇安信 IPO 项目、软通动力 IPO 项目、思特威 IPO 项目、云从科技 IPO 项目、南芯科技 IPO 项目、美芯晟 IPO 项目、颀中科技 IPO 项目、光线传媒 IPO 项目、上海贝岭并购重组项目、拓尔思并购重组项目等，目前无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在审项目。董军峰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廖小龙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赛力斯 IPO 项目、云从科技 IPO 项目、颀中科技 IPO 项目、恒坤新材 IPO 项目、高德红外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菱环境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小康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颀中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小康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项目、映日科技新三板挂牌项目等，目前无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在审项目。廖小龙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汪鹏飞，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汪鹏飞先生：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炬光科技 IPO 项目、中国

长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炬光科技跨境并购财务顾问项目、映日科技新三板挂牌项目等。汪鹏飞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胡家荣、谌泽昊、周岱岳、谭谷、梁文、魏潇天、王赛、程图展、吴建航、舒福星、张铁、钱堃。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工业园兴业大道 388 号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6 月 13 日 |
| 注册资本 | 6,019,279.7469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赵纶 |
| 董事会秘书 | 袁园 |
| 联系电话 | 0551-67189988 |
| 互联网地址 | https://www.cxmt.com/ |
| 主营业务 | 长鑫科技是我国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布局最全的 DRAM 研发设计制造一体化企业。自 2016 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 DRAM 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采取“跳代研发”的策略，完成了从第一代工艺技术平台到第四代工艺技术平台的量产，以及 DDR4、LPDDR4X 到 DDR5、LPDDR5/5X 的产品覆盖和迭代，目前公司核心产品及工艺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是合肥水木鑫欣向荣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26.57% 的合伙份额，合肥水木鑫欣向荣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是鑫芯励润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52.34% 的合伙份额，而鑫芯励润直接持有发行人 63,977.5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6%，逐层穿透后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为 0.15%。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本保荐人

已建立有效的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保荐人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影响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权益，或在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12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25年9月18日，项目组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底稿验收申请通过后，2025年9月19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2025年9月19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 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 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规定，本

保荐人对发行人全体在册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进行了核查，并核查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机构股东的备案情况。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各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和股东调查表，查看其出资结构，确认核查对象的性质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通过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60 名机构股东。其中，29 名机构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

| 股东名称 | 机构股东数量 | 不需备案原因 |
|---|--------|---|
| (1) Gamcier (2) Glades View | 2 | 境外机构股东 |
| (1) 合肥集鑫 | 1 |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 (1) 长鑫集成 (2) 安徽省投 (3) 阿里云计算 (4) 兆易创新 (5) 和谐健康 (6) 阿里网络 (7) 农银投资 (8) 建信投资 (9) 美的投资 (10) 安徽担保资管 (11) 建银国际 (12) 招证投资 (13) 中银资产 (14) 交银金融 (15) 东方资管 (16) 中邮人寿 (17) 阳光人寿 | 17 |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

| 股东名称 | 机构股东数量 | 不需备案原因 |
|--|--------|---|
| (1) 国寿投资 (2) 人保资本 | 2 | 代表其设立的股权投资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前述股权投资计划依法设立并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登记编号分别为 202020120003、202021120009，其投资发行人的行为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国寿投资和人保资本作为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
| (1) 清辉集电 (2) 北京峰益 (3) 华芯科泰 (4) 鑫芯励润 (5) 产投壹号 (6) 广州科集 (7) 广州信德 | 7 | 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专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亦不存在收取管理费或业绩报酬的情形 |
| 合计 | 29 | - |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31 名机构股东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备案编号/ 产品编码 | 备案时间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登记编号 | 登记时间 |
|----|-------|---------------|------------|----------------------|----------|------------|
| 1 | 大基金二期 | SJU890 | 2020.03.12 |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P1009674 | 2015.03.25 |
| 2 | 招银云亭 | SNR510 | 2021.01.12 |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P1009831 | 2015.04.02 |
| 3 | 天津海河 | SLR987 | 2020.08.24 | 珠海普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P1001260 | 2014.04.23 |
| 4 | 湖北小米 | SEE206 | 2018.07.20 |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P1067842 | 2018.04.02 |
| 5 | 北京君联 | SEF172 | 2018.08.13 |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P1000489 | 2014.03.17 |
| 6 | 芜湖星原 | SQT787 | 2021.07.27 |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 P1000502 | 2014.04.22 |
| 7 | 国调基金 | SN3042 | 2016.11.25 | 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P1033560 | 2016.09.08 |
| 8 | 宁波燕创 | SQV819 | 2021.07.05 | 上海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P1033742 | 2016.09.19 |
| 9 | 安元星亿达 | SQS390 | 2021.06.07 |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P1023390 | 2015.09.18 |
| 10 | 嘉兴恒旭 | SQF491 | 2021.04.06 | 上海恒旭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P1070270 | 2019.10.28 |
| 11 | 青岛朗格 | SQX717 | 2021.07.02 | 深圳市招商金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P1060508 | 2016.12.16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备案编号/ 产品编码 | 备案时间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登记编号 | 登记时间 |
|----|----------|---------------|------------|--------------------------|--------------|------------|
| 12 | 君挚璞创投 | SQY725 | 2021.07.09 | 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P1067353 | 2018.02.11 |
| 13 | 人保科创 | SND880 | 2020.10.29 | 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P1069084 | 2018.09.29 |
| 14 | 建信领航 | SLA615 | 2020.09.22 | 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P1004749 | 2014.10.13 |
| 15 | 前海方舟 | STL197 | 2021.12.15 |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P1030546 | 2016.01.21 |
| 16 | 星棋道和 | SNG601 | 2020.12.11 | 伟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P1060370 | 2016.12.09 |
| 17 | 宁波君和 | SSZ320 | 2021.12.17 |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P1061301 | 2017.01.25 |
| 18 | 鑫芯家园 | STM711 | 2021.12.21 | 粤港澳大湾区共同家园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P1070125 | 2019.08.28 |
| 19 | 深圳投控 | STB595 | 2022.01.04 |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 P1064093 | 2017.08.07 |
| 20 | 芯鑫集电 | SVT868 | 2022.07.05 | 天津建银国际金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P1015284 | 2015.06.05 |
| 21 | 合肥建长 | SAQR23 | 2024.11.19 |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P1033786 | 2016.09.19 |
| 22 | 云锋卓越 | SSL206 | 2021.10.14 | 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P1008847 | 2015.03.04 |
| 23 | 安徽交控 | SCA820 | 2017.12.29 | 安徽徽道招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GC2600030392 | 2017.12.20 |
| 24 | 海通徽银 | SNH852 | 2020.12.04 |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 PT2600012857 | 2015.05.08 |
| 25 | 中金共赢 | SJN595 | 2020.02.17 |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PT2600030375 | 2017.12.13 |
| 26 | 安华创新 | SQF680 | 2021.04.08 |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GC1900031600 | 2015.07.16 |
| 27 | 工融金投 | SXL680 | 2022.09.30 |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P1069650 | 2019.03.26 |
| 28 |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 SSG288 | 2021.10.11 | 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P1072218 | 2021.07.23 |
| 29 | 产投高成长 | STR199 | 2022.03.07 |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P1071755 | 2021.01.19 |
| 30 | 和壮高新 | SJJ005 | 2020.01.15 |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PT2600011619 | 2015.12.17 |
| 31 | 中安招商基金 | S32115 | 2015.12.18 |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PT2600030376 | 2017.12.13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人律师。

为控制项目审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人会计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的律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
| 成立日期 | 1992年5月16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1110000E00016266T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至14层 |
|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 孔鑫 |
|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 法律服务 |
| 实际控制人（如有） | - |

保荐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持有编号为31110000E00016266T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保荐人律师同意接受保荐人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人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人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人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人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的会计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13年12月10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20854927874 |
| 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
| 负责人 | 刘维 |
|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实际控制人（如有） | - |

保荐人会计师持有编号为11010032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符合《证券法》规定。

保荐人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人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人提供财务核查相关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人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财务工作底稿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该项目聘请保荐人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信建投证券以自有资金于项目不同阶段支付给保荐人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信建投证券尚未实际支付律师服务费用。

该项目聘请保荐人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信建投证券以自有资金于项目不同阶段支付给保荐人会计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信建投证券已支付会计师服务费用50万元。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的必要性

1、发行人与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请其为本项目提供财经公关顾问服务。

2、发行人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Sheppard, Mullin, Richter & Hampton LLP 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请其为本项目涉及境外事项发表意见。

3、发行人与成都创思立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请其为本项目提供外文翻译服务。

4、发行人与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请其为本项目提供申报材料制作服务。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主营业务包括公关活动策划与咨询等。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财经公关顾问服务。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Sheppard, Mullin, Richter & Hampton LLP：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一家总部位于中国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Sheppard, Mullin, Richter & Hampton LLP 为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跨国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Sheppard, Mullin, Richter & Hampton LLP 业务领域涵盖知识产权、企业并购、资本市场等领域，具有提供法律意见的相关资格。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Sheppard, Mullin, Richter & Hampton LLP 为本项目涉及境外事

项发表意见。

3、成都创思立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创思立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主营业务包括翻译服务等。成都创思立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外文翻译服务。

4、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主营业务包括申报文件制作咨询、底稿整理咨询、数据核对咨询、投资项目及规划咨询和信披文件咨询等业务。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申报材料制作服务。

（三）定价方式、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保荐人及发行人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经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5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定了公司治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制度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健全和完善。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DRAM 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06,314.37 万元、2,392,875.14 万元和 6,127,537.21 万元。2023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160%，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德勤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根据保荐人对发行人的公开网站检索并取得合规证明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设立及持续经营时间

发行人前身合肥智聚成立于2016年6月13日。2023年6月27日，发行人由睿力集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

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无实际控制人情形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

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发行人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DRAM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为“制造业”（C）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领域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4 集成电路制造”，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4月修订）》，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领域。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4月修订）》规定的科创属性相关指标：

| 科创属性评价指标 | 是否符合 | 指标情况 |
|--|--|---|
|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467,047.07 万元、634,129.13 万元、959,325.46 万元，合计研发投入金额 2,060,501.67 万元，超过 8,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67%，超过 5% |
|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为 6,259 人，员工总数为 19,298 人，公司研发人员占比达到 32.43%，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 科创属性评价指标 | 是否符合 | 指标情况 |
|--|--|--|
|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7 项以上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 3,929 件（其中发明专利 3,165 件）、境外专利 3,043 件，并广泛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超过 7 项 |
|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5%，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60.78%，超过 25%；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617.99 亿元，超过 3 亿元 |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规定的科创属性相关指标要求，符合科创板定位。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亏损为-3,665,042.11 万元，最近一年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主要原因系：（1）DRAM 行业具有规模导向属性。为增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公司需要持续提升产能规模，而厂房及产线建设等需要高额的固定资产投资，对应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产能快速爬坡阶段，产线持续建设并不断升级，相关资产转固后产生的折旧等固定成本较高且金额持续增加。虽然公司于 2024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转正，但新增产能带来的规模效应尚未完全显现；（2）DRAM 行业具有极高的技术门槛，公司持续进行产品和工艺技术的研发迭代，以尽快实现对国际先进水平的追赶、提升产品竞争力并满足市场需求，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持续增加。

公司未来几年内持续扩产及投入研发带来的折旧及摊销、研发支出等在短期内仍将给公司利润带来压力，如果未来公司出现产品研发及市场化不及预期、规模效应释放不及预期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持续处于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状态，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不利影响，并导致短期内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二）产品及技术研发不达预期的风险

DRAM 行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产品终端应用场景丰富，产品升级和迭代速度较快。DRAM 行业的技术含量较高，需要经历前期的技术论证及后期的不断研发实践，研发周期较长。多年来，公司坚持自主研发的道路，通过研发与创新形成了现有核心技术平台。若公司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出现偏差、新产品技术性能落后于竞争对手或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不及预期，导致公司未来不能紧跟行业前沿和市场需求，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人才短缺或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 DRAM 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从 DRAM 研发到生产、销售及运营管理的各个环节，都需要相关人员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以及长期的经验积累。优秀的行业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公司获得持续竞争优势的重要保障。

公司组建了具备丰富半导体行业经验的技术研发及运营管理团队，在 DRAM 产品设计、工艺开发、生产制造、质量管控、运营管理等方面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经验。公司高度重视对人才的管理，制定了完善的人才及薪酬管理体系，采取股权激励等多样化的方式，有效绑定并吸引优秀人才。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集成电路企业数量高速增长，半导体行业人才需求与日俱增，优秀行业人才供不应求。未来，如果公司无法持续吸引和绑定优秀人才，可能导致公司核心人才流失，进而影响公司重要研发与创新活动的开展，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技术泄密及知识产权保护、纠纷风险

经过多年来持续的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多项与 DRAM 相关的核心技术，涵盖 DRAM 产品设计、制造、封测及模组设计与应用等多个环节，并形成了大量生产工艺方面的技术诀窍（Know-How）、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一直以来，公司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制定了完善的信息保密制度，并与相关技术人员在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相应职务发明和作品权属、

保密及竞业条款等。但受技术保密手段的固有局限性、核心人才流动风险及其他外部不可控因素影响，未来公司仍可能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信息保管不善、外界窃取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以及不排除在未来业务开展过程中与竞争对手产生技术及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争议或诉讼的可能，从而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12%、67.30%和 68.08%，直接客户主要为半导体行业知名经销商，终端客户主要为服务器、移动设备、个人电脑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大型厂商，包括阿里云、字节跳动、腾讯、联想、小米、传音、荣耀、OPPO、vivo 等。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偏高，主要由于公司下游服务器、移动设备、个人电脑等市场需求相对较大且市场相对集中，同时公司主要通过经销模式由少量经销商对接终端客户所致。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的市场需求受外部负面因素影响出现大幅下滑，将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业绩的成长性构成一定不利影响。

（六）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9%、5.00%和 41.02%。报告期内，一方面，受公司持续进行大额固定资产及研发投入带来的折旧及摊销金额较高、规模效应尚未完全显现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生产成本较高，另一方面，公司工艺技术水平等与三星电子、SK 海力士及美光科技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产品结构处于持续优化状态，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国际前三家厂商相比仍较低。此外，叠加 DRAM 行业周期导致产品价格变动，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若未来存储芯片市场价格出现下滑且公司规模效应长期无法显现，公司毛利率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固定资产投资及折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445,207.29 万元、

15,313,201.60 万元和 18,302,398.79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81%、56.38%和 54.34%，占比较高且金额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各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额分别为 1,055,525.26 万元、1,487,543.58 万元、2,468,025.21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公司还在进行持续产能建设，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预计将进一步增加，其产生的大额折旧将在折旧期限内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影响。同时，公司固定资产可能由于发生毁损、技术升级迭代或路线变化等原因，出现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研发投入较大、无形资产摊销金额较大及减值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为 2,060,501.67 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的 21.67%，研发投入强度较高。报告期内各期计提无形资产摊销额分别为 134,301.92 万元、143,190.66 万元、167,542.57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分别为 15,000.00 万元、173,400.78 万元和 0 万元，研发支出资本化比例分别为 3.21%、27.34%和 0，研发支出资本化及形成的自研无形资产金额和摊销金额均较大。如果公司受研发进展不及预期、相关技术发生颠覆性变革或者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利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相关无形资产面临较大的减值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的稳步增长，公司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的存货余额亦呈增长趋势，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418,047.50 万元、2,121,450.87 万元和 2,938,989.52 万元，各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44,429.77 万元、266,497.91 万元和 82,220.84 万元。集成电路行业存在周期特征，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度以及产能周期等因素均会对行业产生重要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1,150,021.06 万元、-182,688.41 万元和 -47,314.97 万元，受 DRAM 行业周期的影响较大，尤其是 2023 年，DRAM 行业周期下行带来存货跌价损失计提大幅增加。未来，如果行业周期、市场需求或公司产品的市场价格发生变化，使得部分存货的售价不能覆盖成本，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增加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资产价值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7,162.07 万元、689,745.85 万元和 3,651,981.33 万元；公司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3,111,261.16 万元、4,250,821.86 万元和 3,779,781.08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4 年实现转正并于 2025 年大幅增长，未来如果公司经营情况或外部行业及市场出现波动且不能得到持续改善，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将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公司业务发展可能会受到制约。

(十一) 对重要子公司长鑫新桥和长鑫集电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长鑫新桥、长鑫集电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及子企业直接持有长鑫新桥 30.68%的股权，并通过与鑫益合升、合肥产投一致行动协议控制长鑫新桥 42.33%的表决权，合计控制长鑫新桥 73.01%的表决权，可以控制长鑫新桥。发行人直接持有长鑫集电 31.72%的股权，并通过与屹唐科技、亦庄科技、亦庄国投一致行动协议控制长鑫集电 43.60%的表决权，合计控制长鑫集电 75.32%的表决权，可以控制长鑫集电。上述长鑫新桥、长鑫集电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子企业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若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履行情况在未来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长鑫新桥、长鑫集电的表决权比例下降，发行人对长鑫新桥、长鑫集电控制的稳定性可能存在一定风险，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 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根据公司股权结构，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清辉集电、长鑫集成、大基金二期、合肥集鑫及安徽省投，分别持有长鑫科技 21.67%、11.71%、8.73%、8.37%及 7.91%的股权，不存在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50%的股东，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其中，公司第一大股东清辉集电系无实际控制人结构。根据公司董事会构成，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成员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7 名非独立董事中，无任何一名股东通过实际支配表决权能够决定长鑫科技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由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会出现股东或董事意见不一致导

致决策效率较低从而错失发展机遇的风险。同时，公司的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存在上市后控制权发生变动的可能性，从而给公司经营和发展稳定带来潜在的风险。

（十三）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需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积极履行环保职责，完善环保措施，制定了严格的环保制度，但未来如果公司由于环保设施运行故障等原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国家或各地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要求，公司或需投入相应资金对现有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十四）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涉及部分机械设备操作且所需的部分原材料存在一定危险性，对于操作人员的技术及操作工艺流程要求较高。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对操作人员进行了严格的培训，建立了科学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但未来如果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上出现漏洞、管理不规范或生产人员在生产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制度进行生产作业等，则公司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员工伤亡、财产损失、产线停工及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人工智能发展是驱动本轮 DRAM 行情的重要因素之一，未来其带来的 DRAM 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

DRAM 是人工智能算力系统的核心枢纽，随着人工智能快速发展，相关基础设施投资高速增长。2025 年下半年以来，受人工智能发展带来的 DRAM 需求增长、全球主要厂商产能调配等因素影响，全球 DRAM 产品供不应求，带动 DRAM 产品价格上涨，是 2025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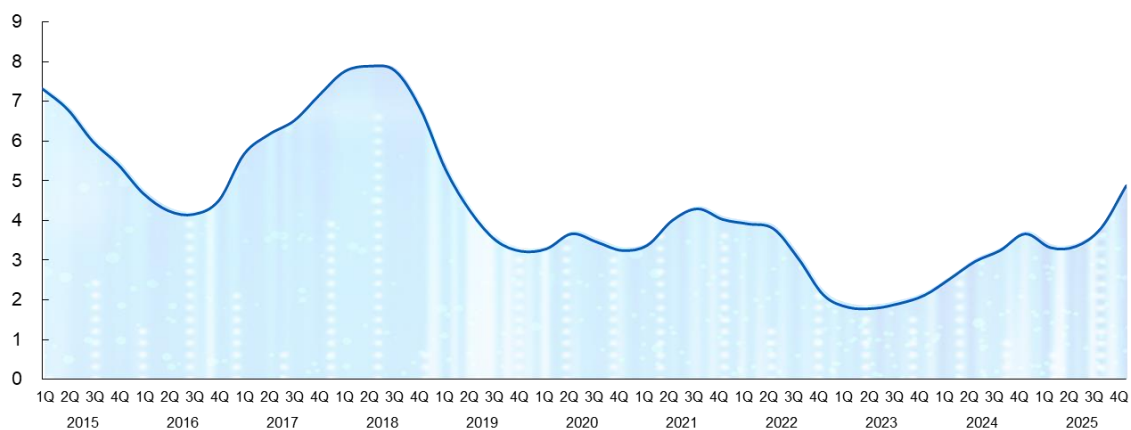
当前人工智能产业正处于基础设施集中投资建设期，但其商业化应用仍处于持续拓展过程中，公司报告期内相关领域内的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倘若未来人工智能规模化应用落地不及预期或头部云厂商资本开支节奏放缓，可能会对

DRAM 市场未来需求增长带来不利影响；同时，伴随人工智能模型算法持续优化，存算一体、片上缓存等新型硬件架构与技术方案的持续探索中。前述技术路线若实现大规模产业化应用，可能改变现有以云端 GPU/AI 加速卡集群搭配 DRAM 的主流算力部署方式，削弱人工智能对 DRAM 市场的驱动作用。当前全球主要 DRAM 厂商均在积极进行技术升级和扩充产能，后续若人工智能对 DRAM 需求不及预期，叠加新产能的释放，或将导致供过于求，进而致使公司业绩下行。

（十六）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周期性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及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DRAM 行业受市场供需波动的影响较大，具有周期性特征，同时，宏观经济波动、高行业集中度下主要厂商的产能调控策略等因素进一步加剧了行业周期性波动。2015 年-2025 年间，DRAM 产品价格最高达到 7.89 美元/GB，2023 年上半年的最低点为 1.78 美元/GB，DRAM 市场价格呈现大幅波动。

2015-2025 年 DRAM 市场价格（美元/GB）



数据来源：Omdia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33,977.72 万元、-714,488.72 万元和 187,485.94 万元，经营业绩的波动一方面得益于规模效应逐步释放及精益生产管理，另一方面受行业周期影响较大。2022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受上游 DRAM 产品库存水平较高、下游市场需求低迷的影响，DRAM

行业处于深度下行周期，DRAM 产品的销售价格大幅下滑，价格低点较 2022 年上半年高点下降 50%左右，该轮行业周期内，行业内企业出现普遍性亏损情况。下行周期会对公司产品价格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 DRAM 产品销售单价在行业周期的影响下波动较大，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主要 DRAM 产品销售单价的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 55.08%和 33.69%。2025 年下半年，受人工智能发展带来的 DRAM 需求持续增长、全球主要厂商产能调配等因素影响，全球 DRAM 产品供不应求，成为公司产品单价和毛利率提升以及业绩增长的重要原因之一，但未来人工智能发展对 DRAM 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发生不利变化、人工智能下游需求不及预期、市场供需关系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导致 DRAM 行业再次进入下行周期，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跌，业绩出现大幅下滑乃至亏损，2026 年上半年的业绩大幅增长的情况存在不可持续的风险。

（十七）国际贸易摩擦导致产业链不稳定的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半导体产业链已形成高度专业化和高效协同的全球分工体系，但当前地缘政治冲突正加速产业链重构。尽管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市场化运营，自觉遵守国际间有关进出口相关规则 and 规定，但如短期内相关国家进一步加强限制政策，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产业链不稳定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活动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八）市场竞争风险

从行业发展历史来看，DRAM 行业自 20 世纪 80 年代发展初期的数十家企业，发展到三星电子、SK 海力士及美光科技三家国际 DRAM 厂商长期占全球 90%以上的市场份额，当前市场呈现高度集中格局。与国际头部厂商相比，公司在整体规模、技术积累、客户资源等方面仍然存在一定差距。

DRAM 市场具备大宗商品属性及强周期性特点，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若公司不能正确把握产业迭代和技术发展趋势，及时跟进市场需求进行技术升级、产能调控、提高产品性能与服务质量，则难以在高度集中的市场中维持可持续发展的竞争力，进而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前景和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十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中国境内外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水平等因素作出的。但上述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一旦市场环境、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产业政策以及项目管理、产品及服务市场销售状况等变化因素的不利影响，将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致使项目的实际效益情况与公司预测存在差异，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十）募投项目新增费用及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间，公司新增相关费用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的投入将导致相应的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对发行人各年度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完工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并且可能存在各种不确定性，若未来发行人所处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计效益，则前述新增的折旧摊销、期间费用等可能影响公司利润，从而导致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十一）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行业及公司价值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后，若发行人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向上交所备案，方可重新启动发行。若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公司是我国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布局最全的 DRAM 研发设计制造一体

化企业。自 2016 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 DRAM 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采取“跳代研发”的策略，完成了从第一代工艺技术平台到第四代工艺技术平台的量产，以及 DDR4、LPDDR4X 到 DDR5、LPDDR5/5X 等产品覆盖和迭代升级，目前公司核心产品及工艺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根据 Omdia 的数据，按出货量和销售额统计，公司已成为中国第一、全球第四的 DRAM 厂商。

公司产品覆盖 DDR、LPDDR 两大主流系列，并且各系列均能提供当前市场主流的第四代、第五代产品，包括 DDR4、DDR5、LPDDR4X、LPDDR5/5X 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服务器、移动设备、个人电脑、智能汽车等市场领域。

作为数字经济时代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的核心组成部分，DRAM 在现代信息社会中扮演着战略性基础设施的重要角色，是全球半导体市场占比最高的单一品类之一。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协会 WSTS 统计，2025 年全球集成电路市场规模为 7,009 亿美元，占半导体产业整体规模的比例约为 88%，其中，全球存储芯片市场规模为 2,300 亿美元，占集成电路市场规模的比例约为 33%。根据 Omdia 和 WSTS 数据，DRAM 是市场规模最大的存储芯片，2025 年全球 DRAM 市场规模为 1,505 亿美元，占存储芯片市场规模的比例约为 65%。

近年来，新兴技术场景持续涌现，数据总量呈现爆发式增长，广泛的数据读写与传输需求驱动全球 DRAM 市场规模快速扩大。长期来看，全球 DRAM 市场仍有广阔的增长空间。根据 Omdia 数据，全球 DRAM 市场规模有望从 2025 年的 1,505 亿美元增长至 2030 年的 5,71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0.56%。

中国 DRAM 市场覆盖国内消费电子市场与电子信息制造业的广泛需求，在全球 DRAM 市场中占有重要份额。根据 Yole 数据，2024 年中国 DRAM 市场规模约为 250 亿美元，占全球 DRAM 市场规模的比重超过四分之一。作为全球主要的 DRAM 需求市场，中国在该领域长期高度依赖进口，DRAM 本土厂商仍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1、持续的研发创新和技术快速迭代能力

由于计算和处理芯片性能持续提升，对 DRAM 不断提出更高要求，需要 DRAM 产品不断向更大的存储密度、更快的传输速率、更低的功耗进行迭代升级。因此，产品和制程工艺的持续迭代并保持行业头部技术水平是能够在 DRAM 行业生存并维持产品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道路，并通过跳代研发加速技术创新，快速完成了从第一代工艺技术平台到第四代工艺技术平台的量产，以及 DDR4、LPDDR4X 到 DDR5、LPDDR5/5X 的产品覆盖和迭代，目前核心产品及工艺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此外，采用 IDM 模式运营的企业，需要同时在产品的设计、工艺技术、封装测试、模组设计与制造等经营环节投入大量研发资源，只有各经营环节技术和创新能力“齐头并进”，才能有效保持综合竞争力。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在 DRAM 产品设计、制造工艺、封装测试、模组设计与应用等各业务环节构建了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同时形成了全面的自主知识产权，并在技术快速迭代和产业化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2、产能规模持续提升，规模效应日益增强

DRAM 是半导体行业高度标准化的产品，其产能建设需要巨大的资本投入，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优势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产能规模位居中国第一、全球第四。随着公司目前规划产能建设投入逐步完成及产能快速爬坡，业务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叠加 IDM 模式下各业务环节的有效协同和高效的成本管控，公司产品成本优势和价格竞争力将持续增强，助力公司未来进一步加速市场渗透。

3、丰富的产品组合不断迭代升级，具备全面的 DRAM 产品方案能力

不同应用场景下对 DRAM 的接口、容量、速率、带宽以及产品封装形态存在较大差异，只有建立起足够丰富的产品矩阵，才能更好与 DRAM 国际领先厂商竞争。公司紧跟行业领先技术和下游应用市场发展趋势，通过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和不懈的技术攻关，完成了 DDR 系列和 LPDDR 系列的产品布局，产品速率、功耗等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公司 DDR 系列产品覆盖 DDR4、DDR5 两大主流产品代际，能够提供 8GB、16GB、32GB、64GB、96GB、128GB 等多个容量规格的 DRAM 模组产品，有效满足服务器、个人电脑等应用市场需求。LPDDR 系列产品方面，公司目前已推出 LPDDR4X 和 LPDDR5/5X 产品，

并提供 8GB 以下、8GB、12GB、16GB 等多个容量选择，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等移动设备和其他对功耗要求相对严格的小型电子设备以及智能汽车领域。此外，公司也在积极进行现有产品的丰富和升级，推出更高速率、更大容量的升级产品，同时布局更新代际产品以更好满足市场需求。凭借不断丰富的产品组合，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产品解决方案，成为全球 DRAM 市场的主要竞争者。

4、出色的统筹协调和规模化生产运营管理能力

DRAM 行业具有产品复杂度高且迭代速度快、原材料品种多、生产工序复杂、制造难度大等特点，且下游客户对 DRAM 产品质量、稳定性以及准时交付和稳定供给的要求较高，出色的统筹协调和规模化生产运营管理能力是 DRAM 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构建了高效的研发创新机制，确保技术研发与产品量产的高效衔接，有效提升了技术产业化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具备强大的供应链整合和管理能力，能够有效保障各类设备、原材料的供应与公司生产动态匹配；此外，公司通过引入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生产系统及流程优化，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并降低单位成本，同时保障了公司各地工厂的技术工艺精密性和一致性。出色的运营管理能力是公司快速发展并保持长期稳定供给的重要基础。

5、与产业上下游紧密合作，构建了强大的产业生态

作为中国 DRAM 产业链的链主企业，基于自身强大的产业影响力，公司已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建立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积极整合产业生态资源，共同构建了相互依存的产业生态，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并积极参与全球竞争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一方面，经过长期发展，公司与上游 EDA 厂商、材料厂商、设备及零部件厂商等供应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并通过深化产业链合作，积极推进供应链的多元化、本土化，增强供应链的安全保障能力，为公司产能持续扩充和技术工艺升级提供了有力保障。另一方面，公司与业内领先的移动端厂商、服务器厂商、存储模组厂商等下游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并取得了众多客户的高度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为公司加强市场渗透，提升全球市场份额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6、专业务实、经验丰富的技术和管理团队

公司组建了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专业务实、锐意进取的核心研发和运营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层团队的核心领导者拥有 25 年以上半导体行业经验，具备深刻的行业洞察力和卓越的战略定力，共同引领公司成长与战略落地。公司积极营造创业创新文化，鼓励技术创新，并吸纳了来自全球知名半导体企业的人才。公司技术与研发团队由海内外具备丰富半导体行业经验的专家团队组成，在 DRAM 产品设计、工艺开发、生产制造、质量管控等方面具备深厚的技术背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亦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团队梯次配置与持续发展，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占比超过 30%，强大的人才与团队储备是公司保持长久竞争力的重要基础。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整体需求增长稳定且潜力较大，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明显，发行人发展前景广阔。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随着 DRAM 产品市场价格的持续提升以及发行人产销量的持续增长、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发行人销售规模快速增加，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汪鹏飞

汪鹏飞

保荐代表人签名: 董军峰 廖小龙

董军峰

廖小龙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陈友新

陈友新

内核负责人签名: 徐子桐

徐子桐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成



